

# 不吸毒的人为何出现在“吸毒房间”?

## 揪着这个疑问,长兴警方破了一起特大贩毒案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长公宣 俞黎新

8月25日下午3点多,湖州高铁站台上,一群便衣警察静静守候。一辆从武汉驶来的列车到站,一个戴着墨镜、身背斜挎包的中年男子刚下车,就神色匆匆地走向出站口。

“就是他!”便衣警察一拥而上,迅速摁住中年男子。他,便是长兴警方追踪了大半年的毒枭汤某。

随着他的落网,这起特大贩毒案件成功告破。4日,记者从长兴警方获悉了破案的全过程。

### 毒贩从不吸毒

2018年年初,长兴公安接到线索,突击搜查一家宾馆,发现汤某等4名嫌疑人可能存在吸毒行为。经检测,其中3人尿检呈阳性,唯独汤某没查出任何问题。

因为没有证据,汤某被释放。但办案民警仍有所警觉,一个不吸毒的人为何会和3名吸毒人员出现在宾馆里?

43岁的汤某是杭州人,这两年一直生活在湖州。警方发现,汤某有过案底,16岁时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入刑,2011年刑满释放。2016年,汤某又因盗窃汽车入狱,在湖州监狱服刑。

经过一段时间的侦查,警方确定汤某是一个不吸毒的毒贩。

“毒品交易来钱快。”办案民警说,汤某在湖州监狱服刑时,认识了狱友毒贩冯某。出狱后,汤某来到湖州,在冯某的介绍下进行毒品交易,走上了贩卖毒品的不归路。

“汤某只是把贩卖毒品当作一门生意,并没有想过去吸毒。”办案民警说。

### 四级贩毒交易链

据警方探查,每隔半月,汤某都会从湖北、四川等地的上一级“供货商”购得冰毒、麻古等毒品,再贩卖给湖州地区的十多个下级“供销商”。

汤某从湖北等地收购冰毒每克160元,卖到“供销商”手里是每克400元。下级“供销商”再卖给地方“零售商”,冰毒可能就涨到每克500元或600元。最终再由“零售商”卖给吸毒人员,可能就是每克700元至800元。通过这样的方式,汤某每个月起码能获得利润10万元。

因贩毒交易链多达四级,该案引起警方的高度重视。

汤某的反侦查意识很强,对警方的调查有一定的防范意识,证据搜集极其困难。

今年7月初,警方通过侦查发现,汤某



的“下线”曹某独自到湖北进“货”。“这可能是抓捕汤某的一个重要突破口。”长兴警方果断在曹某进完“货”回长兴时实施抓捕,现场查获300克冰毒和几十颗麻古。

### “猎毒行动”收网

曹某被抓后,警方掌握了汤某更多的行踪,得知他常去湖北仙桃进货。

8月23日下午,汤某再次前往湖北仙桃。长兴警方得知消息后,连夜抽调20名骨干进行专案调查,得知汤某买了8月25日下午回湖州的高铁票。

长兴警方联合湖北仙桃警方制定抓捕方案,派出17个抓捕小组,对汤某及其上家下线同时进行收网行动。

8月25日下午3点24分,汤某乘坐的

高铁到达湖州站,他戴上墨镜和帽子乔装打扮,可仍被便衣警察认出并抓获。警方在其挎包里发现冰毒600克、麻古200余颗。

人赃并获,汤某随即交代,在其出租屋里还有600克左右的冰毒,后被警方搜出。其他16个小组分别行动,抓获了汤某的情人高某以及15名“下线”。

汤某被抓后,他在湖北仙桃的“供货商”也被成功抓捕。“其实当时也很着急,就担心如果汤某回去没有报平安,可能湖北的毒贩会因此警觉、逃跑。”负责在湖北仙桃抓捕的办案民警回忆说。

经过两天一夜的作战,专案组共收缴毒资10多万元、冰毒1.7公斤、麻古217颗。至此,该案共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23名,其中8人已被逮捕,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挂在人民大会堂的漆画引发了著作权之争

《人民法院报》安海涛 薛潇

在人民大会堂福建厅,有一幅气势恢宏的漆画作品——《武夷之春》。它随着媒体对许多重大国事和外事活动的报道而广为人知,被称为央视上镜率最高的当代漆画。

2014年,《武夷之春》主创人员之一吴某(已故)的母亲李某将作品合作人之一陈某告上法院,主张陈某侵害了吴某对《武夷之春》享有的著作权。诉讼过程中,福州大学又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到诉讼中,主张《武夷之春》系特定历史背景下创作产生的法人作品,其才是著作权人。日前,福建省厦门市中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

某向厦门市思明区法院提起著作权侵权之诉,称吴某与陈某等人共同制作了《武夷之春》(1987年版,7米×7米),陈列于人民大会堂福建厅。1994年,因福建厅重新装修,对画作尺寸提出新要求,吴某等人又在原画设计稿的基础上进行改动,制作出10米×4米的1994年版《武夷之春》。而在吴某去世后,陈某作为画作的合作者之一,于2013年10月将《武夷之春》登记在其个人名下,侵犯了吴某的著作权,故诉请停止侵权。

案件受理后,被告人陈某提出,两版《武夷之春》是由当时的福建工艺美术学校经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确定承接作品的设计、制作任务而完成,后工艺美校并入福州大学,故著作权人应为福州大学。同时,陈某承认将作品登记在其个人名下确有不当,愿意向福州大学致歉,并于2017年12月撤回了著作权登记申请。因李某并非该漆画的著作权人,所以他并未侵害其权利。同时,福州大学亦主张其对两版《武夷之春》作品享有著作权,故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到诉讼中。

李某则认为,两版《武夷之春》均为自然人而非法人作品,虽然壁画最早的创作题材和画种由省政府指定,但画作的具体内容、构成要素、构图色彩、绘画技巧等美术作品的核心创作要素则是由吴某主创完成的。

### 一审认定《武夷之春》系法人作品

经审理查明,1986年至2000年,吴某任教于工艺美校,被告陈某时任该校校

长。1984年,人民大会堂福建厅翻新,上级部门于1985年将《武夷之春》的创作任务下达给工艺美校,学校召集吴某等前往武夷山采风、绘制样稿,报请上级单位审核定稿后召集部分师生创作。1992年出版的《福建工艺美术学校四十周年校庆作品集》收录了1987年版《武夷之春》,署名为:设计者吴某、陈某、王某;制作者吴某、陈某、王某等。

1994年,人民大会堂福建厅再次装修,对画作尺寸提出新要求,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工艺美校签订合同,在1987年版《武夷之春》的基础上进行再创作。2002年出版的《福建工艺美术学校校庆50周年系列作品集》收录了1994年版《武夷之春》,署名为:设计者吴某、陈某;制作者吴某、陈某、黄某、王某。

一审法院认为,两版《武夷之春》的创作均由工艺美校从省政府承接任务并签订合同。讼争作品的创意产生、方案讨论、实地写生、创作实施、制作等均由学校牵头,主创人员均系该校教师。漆画作品与一般绘画不同,需特殊的制作工艺及多种专业人员的参与配合,加之《武夷之春》的尺寸在漆画中属于巨幅,远非个人能够完成。讼争作品系由法人主持创作。讼争作品的创意确定及最终定稿都要由工艺美校乃至上级机关等审核确定,可以认定两版作品均系代表法人意志创作。且《武夷之春》的制作经费由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直接支付给学校,而非个人。因此,两版《武夷之春》为法人作品,著作权人均为福州大学。但工艺美校在其编撰的两本公开出版物上为相关人员署名,可以视为其对上述人员参与创作及在作品

上署名的公开认可,因此陈某的行为侵犯了吴某的署名权,判决陈某登报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合理费用。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提起上诉。

### 二审改判著作权归学校署名权归个人

厦门中院二审审理认为,两版《武夷之春》是工艺美校承接重大工程任务而创作的,作品规格宏大,远非某个人或数人短期内独立完成。工艺美校发挥了组织协调、后勤保障的作用,为作品创作完成提供了资金、场地、人力等物质技术条件。李某主张《武夷之春》的著作权完全由创作者个人享有,既不符合客观实际,也难谓公平合理,且有损社会公共利益。

但此案的讼争作品为美术作品,本质上属于高度个性化的创作行为,从原告提交的吴某的创作札记可以看出其付出了大量的创造性劳动,作品也彰显了创作者的思想、情感和美学修养。因此,一审法院将两版《武夷之春》定性为法人作品并将其中的署名权让渡给吴某等人的认定显属不当,依法予以纠正。考虑到讼争作品系工作人员为完成单位的任务,由有关部门提供物质技术条件并由有关部门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结合特定历史背景和著作权法,确定两版《武夷之春》的署名权由吴某、陈某等个人享有,工艺美校享有除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其并入福州大学后由福州大学承继。陈某擅自将《武夷之春》著作权登记在其个人名下,侵犯了吴某的署名权,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共同制作,  
合作者名字咋没了

2014年5月,已故画家吴某的母亲李